

# 机器法则、至善法理与人之情感： 论《如我这般的机器》中的“罪”与“罚”

朱云

(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江苏扬州 225000)

**摘要:**伊恩·麦克尤恩的《如我这般的机器》虚构了坚守人类法律的“道德模范”——人形机器亚当与亚当的所有者查理、查理的女友米兰达在应对米兰达构陷格林奇事件中的法理与情感冲突及该冲突导致的终极结果,即查理击毁了拥有自我意识的亚当。作者借此冲突展现了人机共存的短暂社会画面,也给读者留下了思考的话题,即人类做好与“如我这般”有意识的机器共存的准备好了吗?从“罪”与“罚”的视角聚焦“格林奇之罪”“米兰达之罪”和“查理之罪”,探讨亚当坚持至善法理却又违背机器法则的矛盾根源,考察米兰达情理为先的行为动机与法律原则执行之间的冲突,细查查理击杀亚当后的复杂伦理情感,审视“罪”与“罚”的内涵及作者对后人类时代有意识的机器权利的深层思考。

**关键词:**伊恩·麦克尤恩;《如我这般的机器》;机器法则;法理;情感

中图分类号: I712.07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6414(2024)06-0068-10

## 0 引言

伊恩·麦克尤恩(Ian McEwan, 1948—)2019年的力作《如我这般的机器》(*Machines Like Me*)由男主人公查理叙述,聚焦查理、米兰达和机器人亚当之间的一段略带三角关系的人机共存的生活。小说以亚当的到来开始,又以查理将被毁的亚当送往图灵实验室、满腹思绪地返家结束,终结了短暂的人机共存状态。麦克尤恩(2018: para. 17)曾预见,人类“也许就在本世纪——创造出全新的有意识体,而他们的思想会渐渐踏上一条和我们截然不同的道路,那么小说就将是我们借以了解他们的最佳途径”。他将自己的这一构想融入了《如我这般的机器》,借助虚构性想象为读者精细描摹了有意识、能思考同时又坚持至善原则的机器人亚当,揭示了亚当与人类在思想、行为方面选择的不同道路,也借小说结尾处亚当被击毁唤起读者思考人对有意识的机器的责任问题。人类与有意识体的关系问题是

收稿日期:2024-06-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威廉·莫里斯艺术社会主义思想的文献译介与理论阐释”(18ZDA28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朱云,女,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当代英美文学和叙事学研究。

引用格式:朱云. 机器法则、至善法理与人之情感:论《如我这般的机器》中的“罪”与“罚”[J]. 外国语文,2024(6):68-77.

科幻类电影与小说的恒定命题,麦克尤恩在这部小说中如何处理这段关系引起了许多书评者与研究者的兴趣。《纽约时报》的书评直接以《伊恩·麦克尤恩新小说中的爱、性与机器人冲突》(“Love, Sex and Robots Collides in a New Ian McEwan Novel”)为题,认为小说提出了“一个极令人悲哀的问题:如果我们建造出一台能够窥视我们内心的机器,我们真地期待它喜欢自己所看到的吗?”(Giles, 2019: para. 3)《爱尔兰时报》(*The Irish Times*)的书评甚至评论小说中的机器比人“表现出了更多的人性”(Saleem, 2019: para. 9)。国内学者对这部新著中的人机关系投入了同样的研究兴趣,思考了人在面对亚当这样的机器人时的科学选择和伦理选择的冲突问题,人类是否要为机器人的生命承担责任的命题(尚必武, 2019;2020);人机共同体的结构矛盾与伦理向度等问题(周敏,2020);机器形象与人机关系(李玥,2021);斯芬克斯因子失衡导致的人机冲突(陈大为,2021)。

《如我这般的机器》绝不是一部纯粹的科幻小说,麦克尤恩在这部小说中重现了他在先前小说中都会谈及的主题,即“人类可怖的污秽”(Giles, 2019: para. 6)。小说既在宏观层面呈现了权力欲造成的波及更多人的政治动荡、社会混乱,也从微观角度叙写了四岁的马克被吸毒的父母虐待、遗弃,格林奇强奸米兰达好友并致其自杀而亡,米兰达为好友之死复仇、构陷格林奇并以强奸罪将其送入监狱,查理和米兰达因机器人亚当的自作主张而如谋杀般终止了亚当的存在。麦克尤恩将 25 位与人类相比在“道德上更胜一筹(moral superior)”(Theroux, 2019: para. 8)的亚当与夏娃置入这充满“可怖的污秽”的人类中间,它们是“完美”人类的镜像,它们先后的“自杀”(自毁)折射的是与人类社会不完美的格格不入。

## 1 “格林奇之罪”:法之规约与米兰达复仇情感的冲突

《如我这般的机器》将背景设在另一个可能世界中的 1982 年,这里有活着的图灵、甲壳虫乐队;英国在马岛争端中并未赢得胜利,人工智能也早不是什么新鲜的概念,像亚当这样的仿真人也出现在了人类家庭中。这些是查理生活世界的宏观叙述,他的微观叙述集中于他与米兰达和亚当的日常。如果对查理的微观叙述进行细分,我们可以寻到两条叙事线索:一条是查理与米兰达之间的关系从暧昧到最终成为合法夫妻;另一条则是查理对亚当从购买之初的观察、审视、竞争,再到最终将之击毁。这两条叙事线索并非完全平行,它们之间存在着很多相交之处,由此形成了整部作品中的复杂人类社会和人机之间的互动与对抗。在查理与米兰达之间的人类情感线中,彼得·格林奇事件成为推动叙事进程的隐形线索,格林奇初次入狱事件也成为检验米兰达、查理和亚当对于“罪”和“罚”所坚持的不同准则的试金石,成为亚当与米兰达、查理之间冲突的源头。格林奇并非小说中的主要人物,但他的每次“出场”连贯起来刚好串联起了小说的叙述时长。查理第一次知悉格林奇的存在

是在他的叙述之初,此时亚当刚出现在他和米兰达的生活中不久,亚当提醒查理米兰达有不良记录,与一个叫格林奇的人相关(McEwan, 2019: 59)<sup>①</sup>;格林奇第二次出现是在全书三分之一处,他的狱友给米兰达带来了格林奇三个月后出狱将复仇的恐吓(97);此后的叙述中围绕米兰达的线索聚焦米兰达如何应对被威胁一事(149),直到小说接近末尾处,格林奇本人正式出场,与查理、亚当和米兰达面对面解决他的恐吓问题(235)。查理的第一人称叙述因为信息报道中存在的明显限知视角,对于格林奇到底因何入狱的问题始终留有悬念,这使得格林奇案成了小说叙事进程的推动力,吸引读者开掘事件真相。格林奇因何入狱?他与米兰达之间是什么关系?他又为何扬言出狱后要报复米兰达?探寻这三个问题的答案便可触碰到“格林奇之罪”的根源和对罪责的惩罚问题。实际上,“格林奇之罪”的定罪与惩罚构成了米兰达、查理和机器人亚当之间不可调和的分歧。

在格林奇入狱一事上,亚当完全凭借他可获取的包括法庭文件、档案、庭审、新闻报道等各方面的信息判断格林奇应是被冤枉入狱。就该案件而言,格林奇被指控犯有强奸罪,控告人为米兰达。据格林奇交代,他与米兰达之间是正常的男女关系,不存在强奸一说,法庭庭审中也存在证据链不完善的情况,但最终因为种种原因还是判了格林奇入狱:“警方要完成办强奸案的数量指标”,他们留有格林奇偷窃和聚众斗殴的案底,因而急于给他定罪(125);法官在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始终“没有耐心,甚至暴躁,绝不会让案件拖延下去”(126);被告提供不了可信的证人,在法庭上,他“庞大的身躯,笨拙的四肢,懒散地站在被告席上,连领带都没打。他看上去缺乏对法官、陪审团和审判程序的敬畏感”(126)。虽有一些媒体对米兰达的证词持有怀疑态度,法官被指并没有澄清案件所涉所有真相,但结果就是格林奇以强奸罪入狱服刑六年。亚当态度坚定地认定此事为米兰达的构陷,在小说开头处便提醒查理米兰达的人品问题。查理则在与米兰达的深入接触中了解到米兰达将格林奇送入监狱的真正原因是代死去的好友玛莉亚姆向格林奇复仇,因为格林奇侵犯了玛莉亚姆并导致她不堪受辱选择了自杀。在玛莉亚姆自杀一事中,格林奇显然有罪,但因为当事人的死亡且米兰达无法通过正常的法律渠道让格林奇得到惩罚,她便以自己的方式为玛莉亚姆寻求正义。

对于格林奇的罪与罚,米兰达和亚当实际都认同他犯有强奸罪,即便受害人已经死亡,他也应当为自己的罪责受到法律制裁,因而他们都是在张扬与法律的正义性原则相一致的道德准则(哈特,2005:8)。但米兰达选择了道德准则的同时又抛弃了道德准则,而亚当则坚决捍卫法律条规,他们的行为差异表现出了主观的道德正义感与客观理性之间的冲突。尽管米兰达还是诉诸了法律途径,但在该事件中,她将自己的主观情感凌驾在了律法与道德之上,借助律法的惩治条例,以似是而非的强奸罪名将格林奇送入了监狱。作为叙述者

① 凡文中仅标注页码的引文均为笔者自译,引文出处见文末英文参考文献 McEwan, Ian. 2019。

的查理看到了格林奇侵犯米兰达一案中存在着明显漏洞,包括证据链的缺失;理解这场复仇情感推动的罪与罚中,法官的判决表现出了人所主导的“权衡”与“平衡”特性(哈特,2005:189);更带有情感偏向地听了米兰达的故事后坚定地站在她那一边。他之所以赞同亚当提议直接与出狱后的格林奇对峙,目的是为解决困扰米兰达的威胁问题。查理、米兰达、亚当三人组的萨利斯伯里之行本是应由米兰达主导的一场变相的和解:米兰达弄清楚玛莉亚姆受侵犯事件的始末,格林奇不会再继续威胁米兰达。但显然亚当接过了主导权。亚当的机器大脑中存储了米兰达状告格林奇案件的全部资料,但他并不知晓米兰达的动机。从获知米兰达收到死亡威胁开始,亚当便建议米兰达直面出狱后的格林奇。不同于查理的犹豫并决意听从米兰达的任何决定,亚当理性地要从根源上解决格林奇的威胁。米兰达询问的只是发生在玛莉亚姆身上事件的真相,希望听到格林奇忏悔他曾经对玛莉亚姆的侵犯。亚当则如同警察审问案犯那般从犯罪人的姓名到家庭住址再到所犯案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详情描述。他想用带有他律性质的法律而非带有自律性质的伦理道德观去约束格林奇。小说至此才真正确定了“格林奇之罪”:从格林奇出狱前的威胁到米兰达设计格林奇入狱,再到米兰达揭示构陷的原因,最后到格林奇承认侵犯玛莉亚姆,亚当依据与格林奇的对话录音让格林奇再次入狱,小说叙事到此形成了事件完整的逻辑因果,亚当在确定整件事的发展链后,用法律让格林奇为其真正的罪责接受惩罚。

在“格林奇之罪”中,亚当坚定地依赖法律公正性的做法呼应了小说扉页处援引自吉卜林(Rudyard Kipling)的《机器的秘密》(“The Secret of the Machines”)中的诗句,即机器人所“赖以生存的法则,便是从不会说谎……”在亚当那里只有是与不是之分,没有任何中间地带。但亚当并不明白,即便格林奇先前入狱三年,法律的规约并没有让他改过自新,他只是认为那是上帝对他的惩罚,面对米兰达的质问时,他还在辩解他觉得玛莉亚姆很漂亮,找不到其他接近她的方法,只能选择强奸。他甚至认为玛莉亚姆当时如果能放松一些,结果会更好(246)。麦克尤恩借格林奇事件揭示了法律运作过程中的复杂性与人为操控性,借此彰显的是即便有规则的存在,人往往并不会简单地受之束缚。而这并非笃信法律条规与理性的亚当所能认识的。由此小说中便出现了米兰达借助法律进行的情感复仇、查理的情感偏向与亚当在“道德上绝对不会模糊不清”(Theroux,2019:para. 10)之间的冲突。这一点在米兰达之罪的判定与惩罚方面尤为鲜明。

## 2 “米兰达之罪”:亚当的至善法理与机器法则的冲突

米兰达以自己的“正义”方式令格林奇为玛莉亚姆自杀一事接受了惩罚,但她的构陷显然有悖道德准则,情理上或可理解,却是将个体情感凌驾于法律之上直接为另一主体定了罪。“受害人”格林奇在即将刑满出狱前公然提出要向米兰达复仇,但他只是情感上的

宣泄,并非要依赖法律翻案。不过,因为亚当的举报,经过各方衡量,新任法官最终判处米兰达入狱一年进行管制。小说中的焦点冲突便在此处。米兰达一行三人与格林奇的面对面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米兰达与格林奇的“和解”,但亚当却在查理和米兰达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递交了录音。这一做法违背了机器人法则,却又是不能容忍“道德含糊性”(Theroux, 2019: para. 9)、主张道德至善的亚当的必然选择。麦克尤恩借米兰达之罪的揭露与判决表明,即便亚当外表像人类、行事像人类,但作为人形机器,它的行为准则始终是理性优先于情感,奉行的是至真至善的道德标准与法理,这成为它与拥有复杂情感、有时游离于道德与律法边缘的人之间产生矛盾与冲突的根源。尽管亚当被购买之初,查理与米兰达给他设立了各种“人”的特质,但作为机器,他黑白分明,信守法律所维护的至善道德准则,因而在处理米兰达构陷格林奇一事上表现出了机器的客观冷漠。亚当初有意识之时就曾警示查理,称米兰达是“撒谎精,是个一贯撒谎、行恶的撒谎精”(30),此外,他还两次使用“罪犯”(criminal)一词指涉她。可即便如此,这不妨碍他反复声称爱上米兰达并为她写下数首表达爱意的俳句。他称米兰达为“罪犯”,但他又从法律上找到依据,爱上罪犯并不犯法,“盖因正义与爱恋一罪犯具有对称性”(275)。这预设了在处理格林奇之罪与米兰达之罪中,亚当仍会坚持这样的对称性。如前文所述,米兰达构陷格林奇一事,在他们彼此见面之时是期待达成某种和解,即米兰达弄清玛莉亚姆之死的真相,格林奇知晓入狱缘由,也不会再扬言报复。但在亚当那里,他坚决捍卫有罪必应遭受处罚的原则,哪怕面对的是他所爱之人。他强大的科学逻辑数据提供给他的只有正确与错误、善与恶的二元对立,没有任何中间地带。亚当代表的是道德上的至善,更是法律法规的拥趸者。

马赛尔·瑟罗(Marcel Theroux)评价亚当的电子大脑时说过,“它可能会出现逻辑不清,但却绝对不会出现道德上的含糊性。正是这种在道德上的毫不含糊让他表现出非人的冷漠”(Theroux, 2019: para. 9)。因而亚当会选择“按章办事”,依照法律法规判定他周边人的行为,自作主张地提交格林奇强奸罪和米兰达构陷罪的证据。阿西莫夫在其所制定的机器人三定律中,第一条就强调“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也不得见人受到伤害而袖手旁观”(阿西莫夫,1981: 1),另两条则始终奉第一条为根本准则。但亚当绕过查理与米兰达,坚持法律应对米兰达进行“对称性”惩戒的行为,显然从根本上违背了机器法则。这一行为也附带伤害了查理与米兰达打算收养的马克。在马克与亚当不多的接触中,亚当并没有表现出对人类幼崽的偏爱,他的行为都以是否违规为标准。马克第一次被父亲送到查理家,亚当反复以各种案例和现存法案劝说米兰达收留马克有可能犯下拘禁儿童罪;此外,他还直接利用机器人查找信息的优势联系当局,无视查理与米兰达的意见,也无视马克对米兰达的依恋,坚决将之送走。就法律层面而言,亚当的行为无可指摘,但他显然并不理解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他提交米兰达构陷证据的行为,更是在熟知法律规范的基础之上,明知会

影响米兰达和查理收养事宜却依然会选择的行为,其结果间接导致马克因收养受阻而性格变得孤僻。

亚当违背人类意志、破坏机器定律的行为与他所坚持的司法对称性及道德至善观念形成了冲突。麦克尤恩想要呈现的当然不是机器人的行为与主张,他是借之反观人的情感与行为准则。查理无法理解亚当一边声称爱上米兰达,清楚她与玛莉亚姆之间深厚的情谊和她构陷格林奇的原因,一边又坚持将之送入监狱。米兰达同样接受不了亚当的行为:它明知马克的遭遇,却告知收养马克的他们不能有犯罪记录。在该事件中,亚当坚持的是正义的“对称性”(275)。在他看来,如果格林奇要被判罪,米兰达同样应承担罪责,因为她妨碍司法公正。在与米兰达的争论中,亚当反复使用法律条文,指责她“向法庭撒谎”“妨碍司法公正”“做伪证”,应“接受法律裁定”,相对于马克被收养的需要,“法律法规的原则与条文更为重要”(275-277)。查理强调米兰达撒谎是为了获得正义,他与亚当的主要分歧在于,查理认为“真相并不代表一切”,而亚当则笃信“真相就是一切”(277)。在亚当那里,他将米兰达的行为界定为是源自“黑暗角落”的“复仇”,因而他认为选择很简单,既然复仇,就要承担法律规定的后果。亚当秉持的是“预先就有的真理对个人生活做出或善或恶的判断,而不是理解这个人的生活”(刘小枫, 2016: 166)。它注重的是法律所代表的规则,无论它怎么表达他的爱情,它理性的大脑并不能真正体会人的“思想、情感,包括那些厌恶与愧疚感”(Tsahuridu, 2015: para. 7)。

亚当给出的两个选项遵从的是黑白分明的有罪即罚的准则,代表的是绝对的机器理性与至善的道德法则,它们是“既定的行为标准……也是惩罚的来源”(哈特, 2005: 186)。亚当的选择违反了机器定律,断开了他与查理、米兰达等人类共存的可能。米兰达的确因构陷格林奇受到了惩罚,但相对于“罪”,她获得法律惩戒是因为“过失”(guilty)。经过多重努力,带有一点污点的米兰达最终还是与查理获得了马克的收养权。亚当唯法理的主张在注重情感的人类当中似乎失效了。它超越机器法则的自主行为最终导致其被查理与米兰达击杀,这也形成了作者似乎也尚未厘清并邀请读者共同思考的“查理之罪”。

### 3 “查理之罪”:亚当被毁与查理的情感困境

麦克尤恩以《如我这般的机器》作为小说标题,以叙述者“我”,即查理为参照,想象了不仅外形、肌理都如查理这般的人形机器,还赋予了机器以意识、爱的本能与欲望。这便引出了作者借这部小说表达的深层思考:如何对待有意识的机器人?以及小说中的“终极”问题,即查理击毁如“我”这般的亚当,是否有罪?作为人类社会的重要概念,“罪”(crime)与拉丁语 *crimen* 同源的希腊语 *krima* 尤用来指涉对城邦构成危害的智识性错误或对城邦的侮辱性行为,而非个体或道德性不义行为。自 14 世纪后期起,该词多用来指涉“会受到

法律惩戒的罪行”(Bakaoukas, 2005: 43)。查理击杀的是他花费 86 000 英镑购得的机器人亚当,其本质是商品,特殊之处在于该商品有人的皮肤、触感,如人一般会思考,如此,他是否还可毫无负担地随意处置亚当?小说的最后部分,查理应亚当的要求将其“躯体”送至人工智能大师图灵那里。图灵对机器与机器意识的剖白代表了“小说中的人类良心”(Lucas, 2019: Para. 7),在他看来,查理对亚当的行为就是一种“谋杀”。可以说,“查理之罪”是人针对人形机器人的终极之罪,查理不会受到法律的惩戒,但也不会心安理得地视击杀亚当只是毁了一台机器。麦克尤恩以道德完满的人形机器人亚当之终结揭示人类尚未做好人机共存的社会存在以及人类对人形机器人复杂的伦理情感。

亚当本非查理的首选,他其实更想购买一台机器人夏娃,但亚当的到来打破了查理简单又枯燥的日常,查理在与亚当自觉不自觉的对比中体察着人对机器人的微妙情感。亚当的加入令毫无建树、生活几乎毫无波澜的查理有了热衷于观察的对象,并对之产生了极为矛盾的认知。初见未启动程序的亚当,查理观察并发现除了需要充电及不能在雨中行走外,亚当就是与他一般的人。为了克服这种心理,查理努力强化亚当作为机器服务于人类的功能,会对他发号施令做一些日常工作。在对亚当的称呼上,他时常在“他”(he)与“它”(it)之间摇摆。称呼的不确定体现了查理面对亚当时的复杂心态:各方面像人却又非人,是机器人却又有人的情感。查理的叙述还时常交织着亚当是机器与亚当是竞争者的心理。认识到亚当对米兰达的爱恋甚至有更亲近的行为,查理不自觉地将之视作了情敌,动用了作为主人的身份,强烈要求亚当发誓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发现了亚当在数字方面的优势、能给他带来更多经济收入且改善生活之后,查理即便清楚这是一种“偷窃”行为,还是让亚当发挥了机器的职能,充当起其赚钱机器。查理面对亚当时的矛盾态度与微妙情感归根究底在于不知道如何对待与如他一般有意识甚至在某些方面超越他的人形机器人。

实际上,小说中的查理与米兰达对待亚当的态度体现了人类对待人工智能的普遍心态。无论是电影还是各类文学作品中,实则都渗透着人类的矛盾思想:一方面,人形机器人作为人类的附庸出现,它们需遵守阿西莫夫的三大法则,不能伤害人类;它们弥补了人类在某些方面的不足,往往在思想上更具逻辑性,也就更会坚持系统设定的、摒除了个人因素的“正确”选择。另一方面,人类“因为热衷于创造人工智能,表现出智力方面的推崇……忽视了智能产品带给我们的危险”(LaGrandeur, 2013: 2),忘却它们与人类之间存在的竞争,可能会做出矫正人类的行为。像亚当一样的 25 个人形机器在出售广告中就被赋予了作为“伴侣,智力切磋的对手,朋友,会洗碗、铺床和‘思考’的勤杂工”(3)等的功能。购买这类人形机器人的所有者既有沙特利雅得的酋长、加拿大温哥华的伐木大亨、科学界大佬图灵,也有如查理这般对先进科技一厢情愿的人。但在这些人的手里,人形机器人宣传广告中的功能没有一样发挥出来。除服务于人类的基本功能之外,人形机器人的设计者们“早就研发出了

造就最佳型人类的软件,它们包容体贴、胸怀宽广、充满善意,而且绝无算计,也毫无偏见”,它们“能教我们如何做人,如何做好人”(86)。这样的人形机器就像是人类的镜像,映照出的是人类的各种不完美和道德方面的缺陷。这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除查理和图灵两人的亚当之外,另外23台人形机器无一例外选择自我终结的原因:无法理解穆斯林社会的一对夏娃在彼此的臂弯中终结生命,温哥华伐木大亨的音乐家亚当启动自毁程序不成功而降格为机器……面对复杂的人类社会,尤其是人类做出的各种显然违法、违背道德的决定,它们以这样的方式结束了在人类世界的“不幸福”。图灵猜测:

所有的亚当与夏娃都没有被安装适切的程序以了解人类如何做决定。做决定的过程是我们的各种原则因为我们的种种情感、特殊的偏见、自我欺骗以及我们认知中所有的其他明确的缺陷而有所偏离。很快,这些亚当和夏娃便陷入了绝望。它们无法理解我们,因为我们本也无法理解我们自身。它们强大的学习程序无法适用于对我们的理解。如果我们自己都不清楚自己的大脑,我们又如何能设计它们的大脑,期待它们与我们一起时能够幸福?(299)

如此,人形机器与人类行事所坚持的准则方面会有冲突在所难免。它们以其被设定好的各种逻辑、法理、道德准绳“帮助”人类,但却无法理解人类会不接受它们认为的应遵守的准则,不能直接为人类作决定。然而,获得自我意识,认为自己学会了爱,且会创作俳句的亚当却在机器理性与法律规范的指导下越界作出了自己的决定:让收容所接走被父亲送上门的马克;销毁了外界控制其开关的按键;主导米兰达直面格林奇;将网上为查理所赚的所有钱扣除当时账户中的余额全部捐出;向法庭提交米兰达曾经妨碍司法公正的证据材料。这一系列的操作最终彻底激怒了查理与米兰达:查理以锤子击打亚当头部,过激之下终结了亚当有意识的存在。此前,亚当一直坚持自己是有意识的平权个体。他在与查理生活不久后已经破坏了阿西莫夫关于机器人的法则,捏碎过查理的手骨。亚当似乎并没有意识到这是机器人不该犯的错误,尽管他诚恳地道了歉,但道歉中的逻辑显示他认为自己是有意识的生命体,是在坚持自己的生命权利。因此在击毁亚当一事上,如果亚当是与查理一般对等的人,查理的行为显然犯了“谋杀罪”。但正如查理自辩所言:“他是我买的,我可以毁掉他。”(278)机器的主人终结机器的功能,又怎么可能被视作谋杀行为?不过,麦克尤恩显然并不想止步于此。查理在捶打亚当头部之时并没有听到期待的金属撞击声,那是“肌肤之下骨头碎裂的声音”(278)。这不仅让米兰达发出惊呼,也让查理此后一直为愧疚所困扰。小说借此引导读者一起思考:人类毁灭有自我意识的人形机器的行为,尽管人类“法律”无法发挥规训与惩戒作用,我们和查理做好承担这一行为的伦理后果了吗?

事实上,查理如回忆录般的讲述、摇摆不定的态度及渗透于书页中的愧疚感折射出了人对有意识的“他者”复杂的伦理情感。这一情感在查理完成亚当“遗愿”,将它送给图灵

并聆听了图灵对机器意识的一番教诲后达到顶点,其余音萦绕在查理心头。亚当到来的时代正值英国政坛交叠动荡,“失业率、通货膨胀、罢工、交通堵塞、自杀率”等形势日益严峻,各种“危机肆意滋生”(113-114),机器已经逐渐取代人类从事他们不愿从事的工作,由此带来的却是人类内部更多的矛盾与冲突,形成了恶性循环链。然而,这一切是否要归因于机器的出现?米兰达走不了法律途径的复仇受到惩罚又是否应归责于亚当的举报?亚当等25台人形机器提供给了人类一个法律与道德至善方面的模板,但显然人类尚未做好准备,还包容不了这种纯理性、至善的存在。而且,能做到至纯至善的要么是亚当这般的人形机器,如此它们表现出的是冷漠;要么是人最理想的状态,如此不可能真正存在,因为人是复杂的存在,有着各种不可预测的情感抉择。在人形机器那里,它们作出的选择是出于严密的理性逻辑,然而人类会有更多考量,在理性与情感间挣扎。聂珍钊教授曾用“伦理人”指涉人类文明发展中进行伦理选择的人类的本质:“伦理选择是人的本质的选择,是如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的选择。”(聂珍钊等,2020:6)查理选择以叙事的形式讲述他与机器亚当的一切过往,体现的是“一种生命价值的思维方式”,借之“理解生活世界的多层面和多面性”(刘小枫,2015:149),理解他与机器人的短暂共存,机器(法之)理性与人的伦理情感、立场间的冲突。正是因此,查理才有了对击毁亚当的反思,才会在充满愧疚之意时依然坚定地返回他“问题重重的家”(306)。

#### 4 结语

《如我这般的机器》虽是一部充满后人类气息的文学作品,作者想象了人面对如我们这般的机器时的冲突,但作家的创作旨归显然是在以具有极度理性、遵从以道德至善为根本的法理的他者映照有着复杂情感的人,考察人与自我、人与他者的关系。麦克尤恩将装置了最合理性与至善大脑的人形机器置于小说中心,并向他的读者提出了疑问:人类经得起这样的完美镜像的监督与细查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小说中多次出现了(il)legal(16次)、judge(ment)(25次)、guilt(y)(20次)、crime(criminal)(31次)、law(yer)(31次)等法律领域的词汇,无论是查理还是米兰达都有过钻法律空子的违法行径,但复杂的人类世界总是存在并非完全黑白分明、法律监管不到的灰色地带。亚当的到来映照出的不仅是查理和米兰达身上的种种不完美,它奉以至善道德为标准的律法为圭臬,形成了小说中的冲突焦点。从“罪”与“罚”入手观照小说中的人物关系,我们能看到坚守至善法理的亚当与有不同情感考量的查理、米兰达之间的鲜明对照,也能解读出作者留给读者的不只是怅然,更有人之所以为人就因为其不完美却又不断向善的期盼。麦克尤恩在这部小说中揭示了与我们的思想截然不同的有意识体可能的存在状态,也借查理的愧疚将人与有意识的机器如何共存于一个世界的问题留给读者进一步思考。

参考文献:

- Bakaoukas, Michael. 2005. The Conceptualisation of “Crime” in Classical Greek Antiquity: From the ancient Greek “crime” (krima) as an Intellectual Error to the Christian “crime” (crimen) as a Moral Sin [G]. *ERCES*.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 on crime, Social Philosophy and Ethics.
- Giles, Jeff. 2019. Love, Sex and Robots Collide in a New Ian McEwan Novel [EB/OL]. <<https://www.nytimes.com/2019/05/01/books/review/ian-mcewan-machines-like-me.html>>
- LaGrandeur, Kevin. 2013. *Androids and Intelligent Networks in Early Moder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Artificial Slaves* [M]. New York, Routledge.
- Lucas, Julian. 2019. Man, Woman, and Robot in Ian McEwan’s New Novel [EB/OL]. <<https://www.newyorker.com/magazine/2019/04/22/man-woman-and-robot-in-ian-mcewan-s-new-novel>>
- McEwan, Ian. 2019. *Machines Like Me* [M]. London: Jonathan Cape.
- Saleem, Rebea. 2019. *Machines Like Me* by Ian McEwan review: a baggy and jumbled narrative [EB/OL]. <<https://www.irishtimes.com/culture/books/machines-like-me-by-ian-mcewan-review-a-baggy-and-jumbled-narrative-1.3849775>>
- Theroux, Marcel. 2019. *Machines Like Me* by Ian McEwan review—intelligent mischief [EB/OL]. <<https://www.theguardian.com/books/2019/apr/11/machines-like-me-by-ian-mcewan-review>>
- Tsahuridu, Eva. 2015. Why Ethics and Law Are Not the Same Thing [EB/OL]. <<https://www.intheblack.com/articles/2015/04/01/why-ethics-and-law-are-not-the-same-thing>>
- 阿西莫夫. 1981. 我, 机器人 [M]. 国强, 赛德, 程文, 译.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 陈大为. 2021. 伊恩·麦克尤恩《我这样的机器》人机伦理关系探究 [J]. 嘉兴学院学报(4): 124-129.
- 卡内冈. 2006. 法官、立法者与法学教授——欧洲法律史篇 [M]. 薛张敏敏,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哈特. 2005. 法律的概念(第二版) [M]. 许家馨, 李冠宜,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李玥. 2021. 论伊恩·麦克尤恩《像我一样的机器》中的机器形象及人机关系 [J]. 外国文学动态研究(3): 103-111.
- 刘小枫. 2012. 沉重的肉身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麦克尤恩. 2018. 如果有一天“人造人”写出了小说 [EB/OL]. <[https://www.sohu.com/a/271745520\\_119350](https://www.sohu.com/a/271745520_119350)>
- 聂珍钊, 王松林. 2020. 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尚必武. 2020. 从艾伦·图灵到伊恩·麦克尤恩:《像我这样的机器》中的人工智能、谎言与伦理 [J]. 外语教学(3): 103-107.
- 尚必武. 2019. 科学选择与伦理选择的冲突: 麦克尤恩《像我这样的机器》中的人工智能与脑文本 [J]. 外国文学研究(5): 61-74.
- 周敏. 2020. 人机共同体想象: 以《像我一样的机器》为例 [J]. 外国文学研究(3): 73-86.

## Laws of Robotics, Jurisprudence and Emotions: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Machines Like Me*

ZHU Yun

**Abstract:** Ian McEwan’s *Machines Like Me* fictionalized a “moral model” in which the android Adam adheres to human laws. The conflicts between Adam’s faith in jurisprudence and Adam’s owner Charlie and his girlfriend Miranda’s slant on emotions in Miranda’s framing Gorringer results in Charlie’s destroying Adam, the robot with self-consciousness. By exposing the conflicts of rules humans and androids respectively follow, the author engages his readers in reflection; Is human ready to coexist with androids? Focusing on Gorringer’s crime, Miranda’s crime and Charlie’s “crime”, this essay aims to elaborate the conflicts arising from Adam’s clinging to legality but breaking laws of robotics and scrutinize Charlie’s complicated ethical emotions toward Adam, so as to reveal the connotation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and to reflect on the rights of conscious robots in a posthuman world.

**Key words:** Ian McEwan; *Machines Like Me*; laws of robotics; juridical logic; emotions

责任编辑:冯革